

在德中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

本 PPH 试点项目将自 2012 年 1 月 23 日起始，为期两年，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止。必要时，试点时间将延长，直至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受理足够数量的 PPH 请求，以恰当地评估 PPH 项目的可行性。

两局在请求数量超出可管理的水平时，或出于其它任何原因，可终止本 PPH 试点。PPH 试点终止之前，将先行发布通知。

1、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概述

在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框架内，应申请人的请求，已被首次申请受理局（OFF）认定为可授权的专利申请可以在后续申请受理局（OSF）进入简易程序，获得加快审查。

2. 向作为后续申请受理局的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请求的要求

申请人向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提出 PPH 加快审查请求的，必须以德文作为申请语言。因此，除了一份在 PPH 试点项目框架下获得加快审查的请求表之外，申请人还需同时递交其他所需材料。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 PPH 加快审查请求的先决条件详见下一条款（第 3 条）内容，按规定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以及目前德国专利商标局适用的正常审查程序可分别见随后条款（第 4 条和第 5 条）。

3. 在 PPH 试点项目框架下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加快审查请求的先决条件

在满足了以下四项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可向作为后续申请受理局的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 PPH 加快审查请求：

(a) 该德国申请（包括基于国际专利合作条约在德国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是：

(i) 按照巴黎公约（PVÜ）途径有效要求对应的一个或多个中国申请优先权的申请（参见附录 1 中的情形 A, B, G, H 和 J），或

(ii) 已在中国进入国家阶段且未要求中国申请优先权的 PCT 申请，其中该 PCT 申请未要求优先权（参见附录 1 中的情形 K），或要求在先 PCT 申请的优先权（参见附录 1 中的情形 M），或

(iii) 按照巴黎公约途径有效要求 PCT 申请的优先权，且已在中国进入了国家阶段的申请（参见附录 1 中的情形 L），或者

(iv) 已在中国进入了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同时在中国和德国进入国家阶段的相关 PCT 申请按照巴黎公约途径有效要求了在先 PCT 申请的优先权（参见附录 1 中的情形 N），或

(v) 基于原始申请的分案申请，该原始申请适用上述 i), ii), iii) 或者 iv)。

(b) 至少一个对应的中国申请包含有一项或多项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认定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是指 SIPO 审查员在最新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明确指出权利要求是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

的，即使该申请尚未得到专利授权。

所述审查意见通知书包括：

- (a) 授权通知书
- (b) 第一/二/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 (c) 驳回决定
- (d) 复审决定
- (e) 无效决定

以下情形下，权利要求也“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可授权”：如果 SIPO 审查意见通知书未明确指出特定的权利要求是可授权的，申请人必须随参与 PPH 试点项目请求书附上“SIPO 审查意见通知书未就某权利要求提出驳回理由，因此，该权利要求被 SIPO 认定为是可授权的”之解释。

例如，在 SIPO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第六项“审查的结论性意见”之“关于权利要求书”部分或“第二/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第五项“审查的结论性意见”之“关于权利要求书”部分未提及的权利要求，可以被认为可授权/具有可专利性，申请人必须就此给出上述解释。

(c) 请求进入 PPH 加快审查程序的德国申请中的所有权利要求必须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可授权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权利要求充分对应是指如果权利要求的范围相同，即德国申请中的权利要求与中国申请中的权利要求具有相同的技术特征，且基于该技术特征与现有技术水平，这些权利要求在对应的中国申请中被认为是可授权的。

如果该权利要求经过修改，且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可获得授权，那么德国申请中权利要求的表述应与中国申请中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相一致。

如果德国申请中的权利要求是之前被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之外的附加权利要求，若这些权利要求的范围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范围之内，也可以被纳入审查的范围。

(d) 德国专利商标局尚未开始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4. 在 PPH 试点项目框架内向德国专利商标局请求加快审查必须递交的材料

在 PPH 试点项目框架内向德国专利商标局请求加快审查的，必须递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a) 对应的一个或多个中国申请的全部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副本及其译文。

作为翻译语言允许使用德文和英文。

若审查意见通知书可以通过电子浏览的途径获取，则无需递交纸件副本和相应的译文。然而如果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查员认为所获得的机器翻译并不足够，可要求申请人提交另外的译文。

(b) 已经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必要时包括之后进行了修改且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

作为翻译语言允许使用德文和英文。

若权利要求可以通过电子浏览的途径获取，则无需递交纸件副本和相应的译文。然而如果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审查员认为所获得的机器翻译并不足够，可要求申请人提交另外的译文。

(c) 一份填写完成的权利要求对应表，通过该表可以看出请求进行 PPH 加快审查的德国申请中的权利要求与对应的中国申请中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对应关系。

只要按照前述定义（参见 3（c））权利要求具有相同的范围，这些权利要求即可被视为充分对应。如果权利要求仅属于逐字字面翻译，申请人可以在表格中注明“sind gleich”（“相同”）。如果不仅仅是逐字字面翻译，则应根据 3（c）中的标准对每一项权利要求的充分对应性做出解释。

(d)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引证的一份 / 多份文献的副本。

如果引证文献是专利文件，因为德国专利商标局在一般情况下可以通过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德国专利信息数据库 DEPATIS 和欧洲专利局信息检索系统 EPOQUE 自行检索获取，因此申请人不必提交该文件。如果德国专利商标局检索该文件遇到困难，可要求申请人另行提供。引证所用文献通常无需进行翻译。

申请人请求进入 PPH 试点项目框架下的加快审查程序的，需要在表格上写明各项按规定需要填写的内容。该表格可以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下载。填写完成的表格应与其他所需文件和资料一并提交给德国专利商标局。

如果申请人已经在同时进行或之前进行的其他程序框架内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交了上述 a) 至 d) 项所述的文件和资料，可以就此做出说明，而无需再次作为附件提交。

5. 德国专利商标局在 PPH 试点项目框架下进行加快审查的流程

申请人使用相应的表格，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出 PPH 加快审查请求，并附上规定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a) 如果请求符合先决条件，由德国专利商标局实施加快审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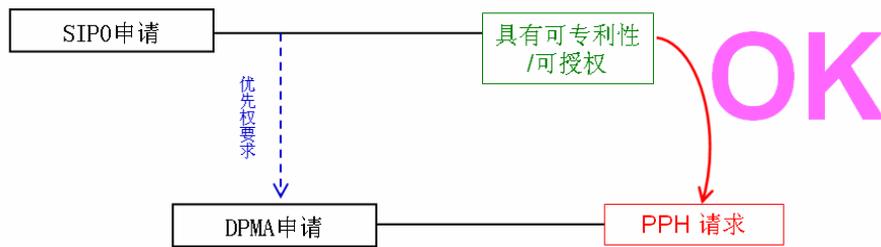
(b) 如果请求不符合参加 PPH 项目的先决条件，则申请人会收到申请不能进入加快审查程序的通知，申请将由德国专利商标局按照正常审查程序继续受理。

说明：在请求不能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下，申请人可以对缺陷进行补正并重新提出 PPH 请求。只要尚未发出 PPH 加快审查请求未获批准的通知，申请人还可以提交缺失文件。即使已经发出了 PPH 加快审查请求未获批准的通知，只要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Erstbescheid) 尚未发出，申请人还可以重新提出 PPH 请求。

附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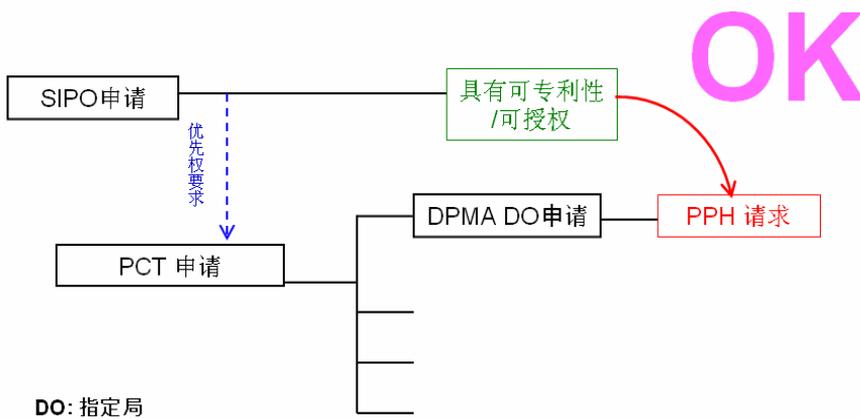
A

满足(a) (i) 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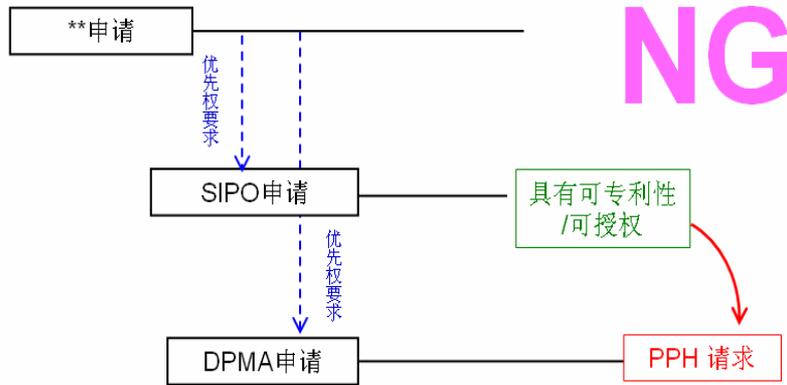
B

满足(a) (i) 要求的情形
PCT 途径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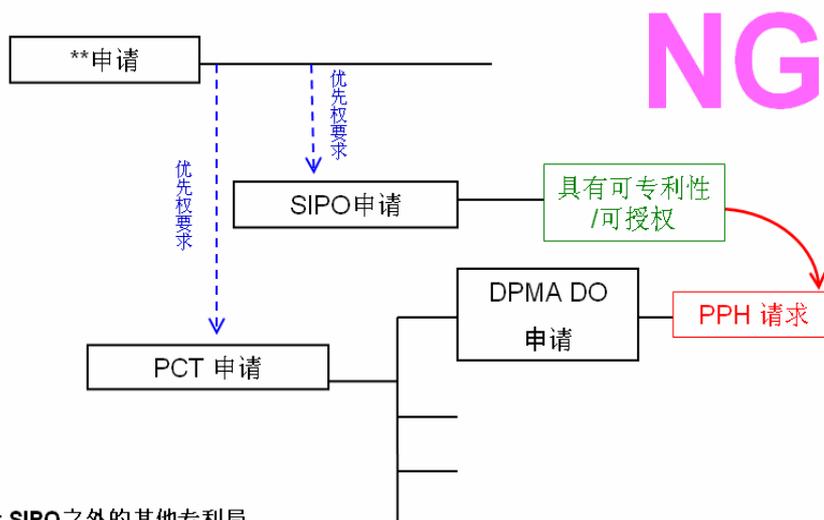
不满足(a) 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途径, 但首次申请来自第三国



**：SIPO之外的其他专利局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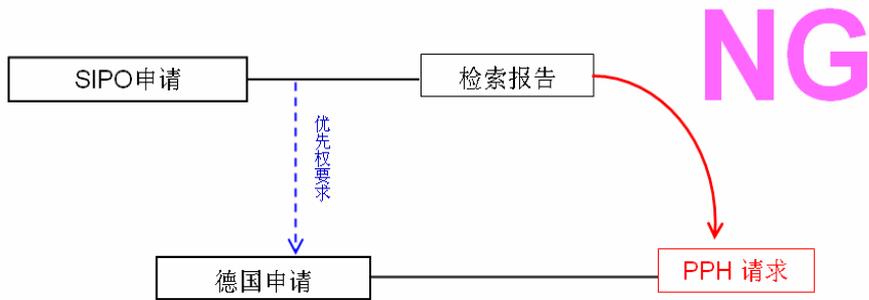
不满足(a) (i) 要求的情形 PCT 途径, 但首次申请来自第三国



**：SIPO之外的其他专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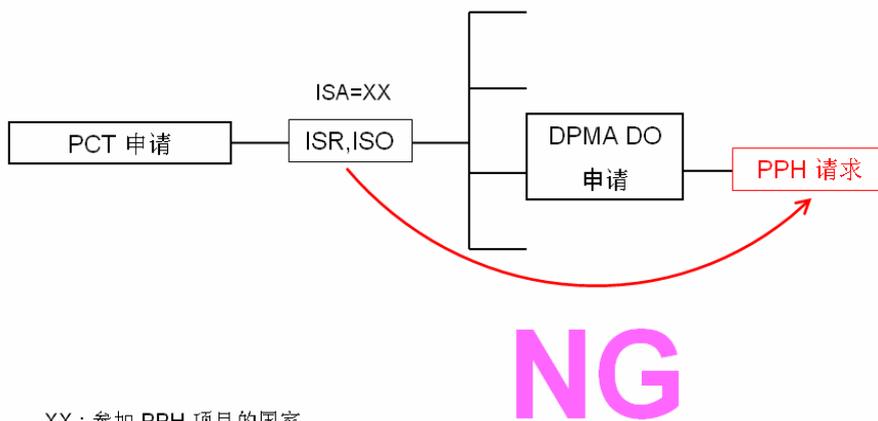
E

不满足(b)要求的情形 检索报告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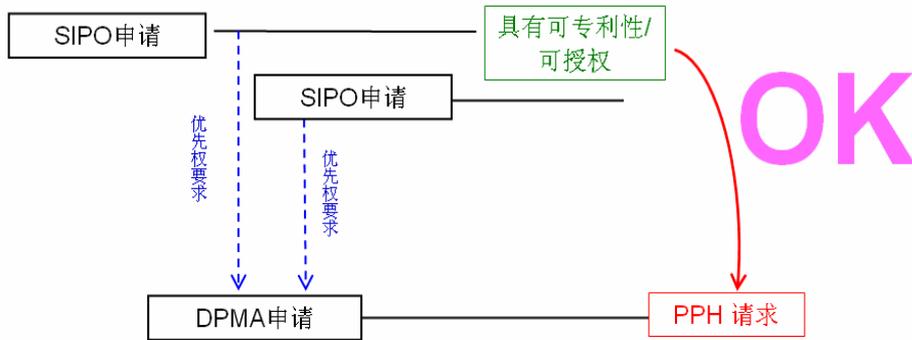
不满足(b)要求的情形 ISR, ISO



XX: 参加 PPH 项目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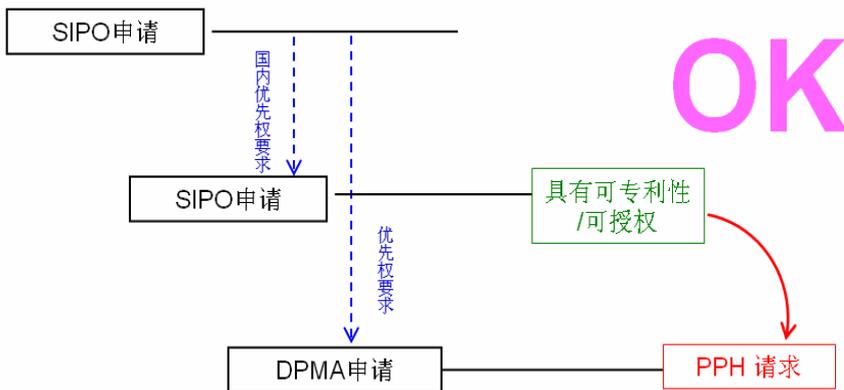
G

满足(a) (i) 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途径及多个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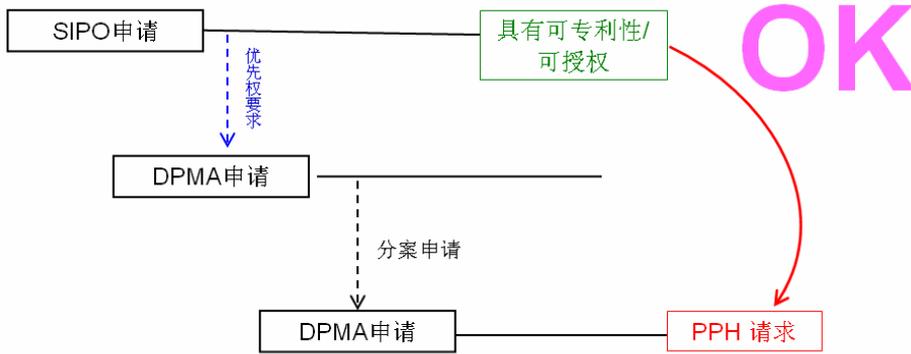
H

满足(a) (i) 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途径及国内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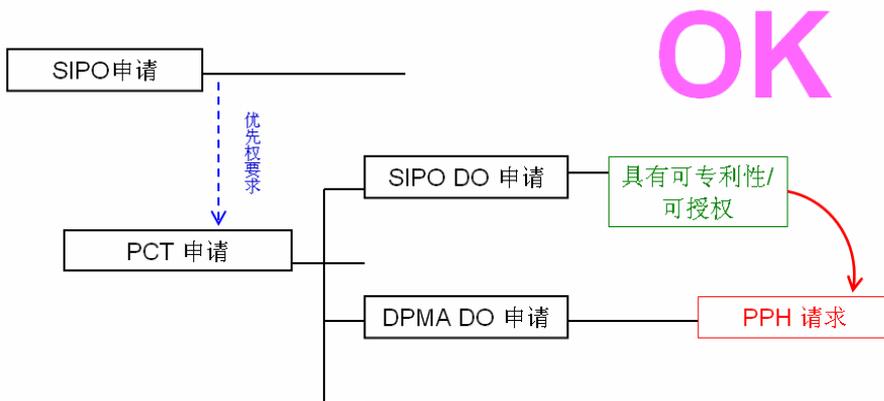
I

满足(a) (i) 要求的情形 巴黎公约路径及分案申请



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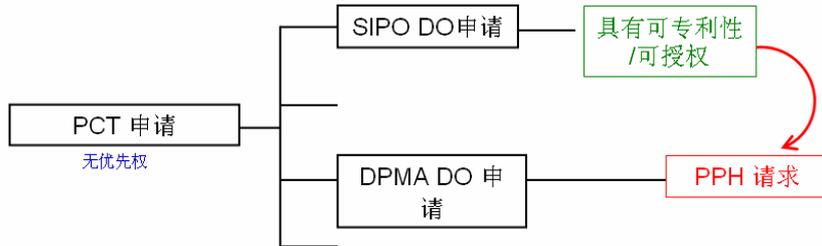
满足(a) (i) 要求的情形 PCT 途径



K

满足(a) (ii) 要求的情形
直接的 PCT 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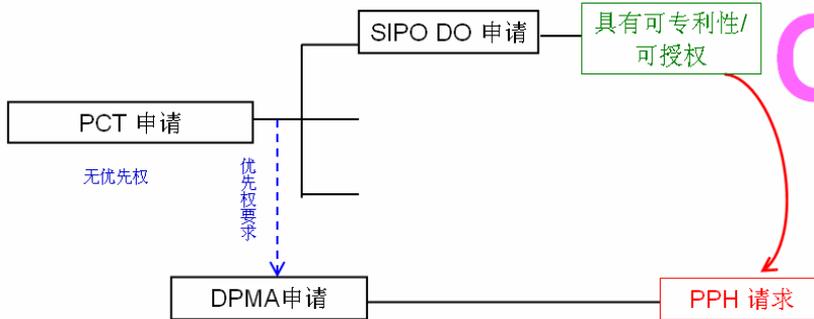
OK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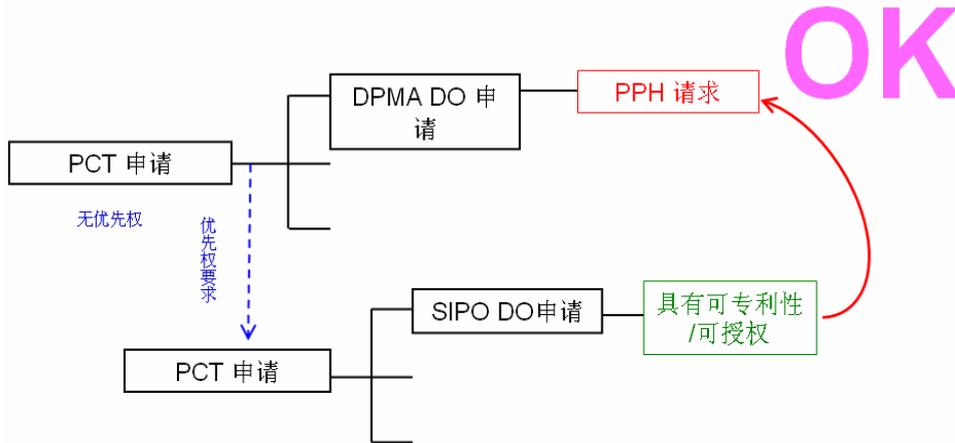
满足(a) (iii) 要求的情形
直接的 PCT 及巴黎公约途径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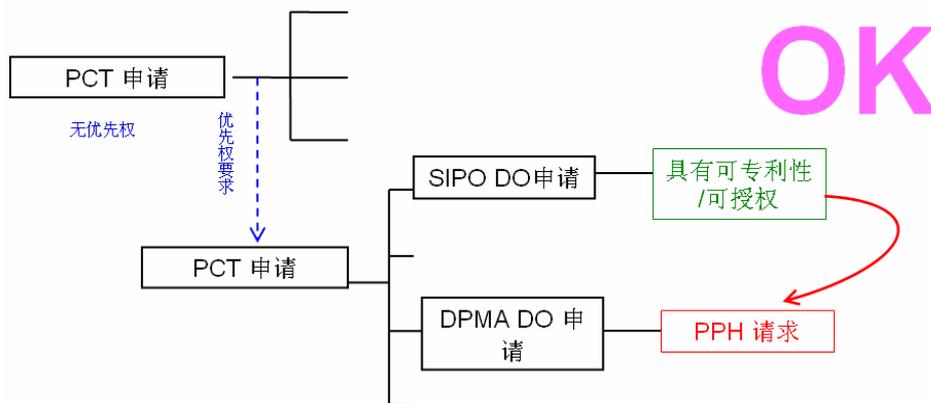
M

满足(a) (ii) 要求的情形
直接的 PCT 及PCT 路径



N

满足(a) (iv) 要求的情形
直接的 PCT & PCT 路径



0

不满足(d)要求的情形
在提出 PPH 请求前审查已开始

